

Luenthai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1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成立

1. 本公司董事 (「董事」) 局 (「董事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組成

2. 委員會須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3. 可透過董事局通過的獨立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4. 委員會成員離開本公司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於緊隨離職後自動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惟無論如何不少於每年一次。

法定人數

7. 提名委員會審議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通告

8. 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秘書須代表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

9. 除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者外，委員會會議須於最少三日前發出通知召開，指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
10. 除獲全體委員會成員豁免者外，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發予各委員會成員。包括該會議議程的會議文件須同時寄發予委員會成員以及適當的參加者。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企業策略及提升股東價值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個別人士，並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當中已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及為董事局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責任的效能作出貢獻的個人能力；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 (d) 依照上市規則的標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定期檢討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並就任何擬議的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及審視董事局為施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量度目標（如有）及達標進度，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視結果；
- (g) 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同時考慮上市規則規定的因素；
- (h)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及
- (i) 委員會須考慮董事局不時委派的其他事宜。

提名政策

12. 上文第11(a)、11(b)及11(c)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局董事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13. 除其他準則外，委員會於評估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履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b) 對董事局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
- (c) 候選人付出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執行職位或重大承擔均在考慮之列；
- (d) 如候選人當選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候選人的獨立性；
- (f) 就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服務本公司的年數；及
- (g) 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而考慮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14. 董事的委任

- (a) 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個別人士，當中已充分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並評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如適用）；
- (b) 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價候選人，當中可包括個人訪談、背景調查、候選人簡報或書面陳述及第三方推薦；
- (c) 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 (d) 董事局考慮委員會推薦的個別人士，當中已充分考慮提名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
- (e) 董事局確認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候選。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初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及
- (f) 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候選的人士當選為董事。

15. 董事的重新委任

- (a) 委員會考慮各退任董事，當中已充分考慮提名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並評核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局考慮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當中已充分考慮提名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
 - (d) 董事局推薦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及
 - (e)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獲重選的董事。
16. 董事局負有關於選擇及委任董事的一切事宜的最終責任。

授權

17.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18.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如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9.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會議秘書保存，而有關紀錄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任何董事查閱。
20.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充分詳細地記錄委員會曾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該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存檔。
21. 在不損害此等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由於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有所禁止外，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並知會董事局其所有決定及推薦建議。

可供查閱及更新職權範圍

22. 此等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化及香港監管規定的改變而於有需要時更新及修訂。此等職權範圍須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